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涉台法律研究与海峡两岸经
- 专家：反对家庭暴力应进行医
- 专家：反对家庭暴力应进行医
- “后国际金融危机时期知识产

新闻要闻 >> 学界新闻

本层分类： | 学会新闻 | 法制新闻 | 地方法学会新闻 | 年度大事记 | 学界新闻

[→ 学界新闻](#)

“涉台法律研究与海峡两岸经济区建设研讨会”综述

阅读次数： 81 2010-3-3 12:48:00

2009年12月29日，福建省法学会台湾法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涉台法律研究学术年会在福州召开。本次研讨会以“涉台法律研究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为主题，共收到论文40篇，来自省内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立法、司法实务部门和政府涉台事务部门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实务界人士近50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重点围绕“两岸投资与经贸交流中的法律问题”、“两岸法律冲突及司法协助中的法律问题”和“涉台地方立法问题”等三个子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一、两岸投资与经贸交流中的法律问题

投资与经贸以及由其衍生的问题是目前两岸间法律问题的重要内容。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们认为，两岸间投资与经贸法律问题的解决对促进两岸经贸往来具有重要作用，随着两岸经贸关系的进一步发展，两岸间投资与经贸法律问题将日趋增多，加强对两岸间投资与经贸法律问题的研究非常必要。许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建议今后在两岸经贸交往中应当更加注重发挥法律手段的作用，并指出为达到此目的两岸应当完善相关立法并构建起新型的两岸经贸纠纷解决机制。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彭莉教授认为，台湾当局近60年来的大陆经贸“立法”可以划分为5个阶段，具体为：（1）两岸关系隔绝时期（20世纪70年代末期以前）表现为以刑事规范为主要内容；（2）两岸关系松动时期（20世纪70年代末期——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表现为由刑事规范向行政规范转变；（3）李登辉执政时期表现为框架的建构与调整的滞后；（4）陈水扁执政时期表现为摇摆于开放与管制之间；

（五）马英九时期表现为以开放、松绑为主轴。她进而指出台湾当局有关两岸经贸关系“立法”具有从禁止到松绑再到开放的趋势。江夏学院（筹）法学系林忠志副教授认为，两岸签订投资保障协议（协定）有利于两岸在经贸方面的进一步融合，从而加快两岸经济合作区的建立，加快两岸统一进程，有关方面应尽快与台湾达成投资保障协议（协定）。他还认为，为了有效解决两岸投资纠纷，两岸应共同成立一个专门解决

两岸人民投资纠纷的仲裁组织，福建省的有关民间交流机构应充分利用“海西”优势，大胆探索。福建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范良春和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郑凌燕共同认为，当前台胞投资权益的保护存在着立法上“台湾同胞”界定不明、台胞投资待遇不符合WTO规定等问题，立法上应将台胞定位为特殊的法律群体，对台胞投资权益的保护遵循居民待遇、适用法律平等、WTO基本原则、从台胞需要出发和循序渐进等原则，还应制定两岸交往关系综合性法律、完善相关法规以解决台胞在大陆投资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并加大对台胞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另外，两岸还应开展制度性协商与合作，就包括两岸投资保障协议和个别领域给予台胞内资企业待遇、临时性优惠贸易待遇等内容达成协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林银木法官认为，当前“陆资入台”将因两岸政治摩擦、劳工法律制度差异、税收法律制度差异、运营成本加大和台湾当局政策不完善等而遭受风险，主张赴台的大陆投资者最好选择资本领域，采取通过购置不动产而设立营业机构或采购中心、参与台湾重大工程建设或通过QDII方式投资台湾证券市场等投资方式。同时，大陆投资者还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了解台湾的劳工、税收等规定以规避风险。

对于两岸经贸纠纷的处理，陈慰星博士和王兰博士主张采用多元化的复合纠纷解决机制，认为富有闽台两地共同情感认同且能渐次消融两岸经贸纠纷争议解决机制的建构应尽可能扩大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加大诉讼中调解、中间协商、法官斡旋等柔性机制的运用，同时应考虑台商的人际观感，尽可能多吸纳具有台湾背景的人员参与纠纷调处。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课题组认为，设立涉台案件审判庭符合三大需要（推动两岸和平发展之需要、拓展“维护台商合法权益合议庭”功能之需要和系统研究两岸经贸纠纷司法解决机制之需要），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课题组还认为，涉台案件审判庭这一司法实践中新生事物要在解决两岸经贸纠纷方面做出更大作为，还应当做到以下三点：（1）积极司法，能动回应两岸经贸纠纷中的司法需求；（2）设置涉台司法审务协调机构，破解两岸经贸纠纷中的司法协助难题；（3）拓展两岸司法交流合作平台，有效优化两岸经贸纠纷的司法环境。

华侨大学张照东副教授认为，闽台渔工劳务合作中渔工与外派单位之间不是劳动关系，渔工与台湾渔船之间只成立雇佣关系；外派渔工伤亡赔偿案件只能适用《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不能适用《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当渔工或其家属选择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的诉由时，渔工

伤亡赔偿案件的责任主体只能为台湾渔船而非外派单位。只有在外派单位没有为渔工办理渔工人身安全保险而造成渔工损失的情况下，渔工或其家属才能向外派单位主张工伤保险待遇权利。为伤亡渔工垫付的费用，外派单位对台湾渔船不享有代位求偿权，其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台湾渔船索赔而只能从伤亡渔工或其遗属得到的赔偿费中要求返还。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他主张，为了避免立法上的混淆应以船员和渔工的概念取代“渔业船员”并分别立法；为了实际反映渔工的作业应将渔工劳务合作的范围从“近洋”扩展至“远洋”再一并立法；为了调动外派单位救助伤亡渔工的积极性，应赋予外派单位以有限的代位求偿权，同时建议台湾方面应与大陆渔工签订雇佣合同，切实履行《关于合作开展渔工劳务业务的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确保大陆渔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二、两岸法律冲突及司法协助中的法律问题

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们认为，由于长期的分隔，两岸间的法律规定存在大量相冲突或不一致之处，这给两岸交流交往产生一定影响。两岸间已经形成的大交流大融合局面迫切要求两岸应妥善解决法律冲突问题，而两岸司法协助有助于推动两岸法律冲突问题的解决，当前两岸间应摒弃以往陈腐观念，加强包括法院裁判的互认、两岸民商事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等方面的司法协助。

厦门大学法学院陈动教授主张，在司法实务工作中当大陆司法机关依据大陆法律不能妥善解决纠纷时，为了圆满解决某些涉台投资、知识产权、继承、婚姻等民商事纠纷，可以适用台湾的有关民商事法律规定来处理涉台民商事案件。他认为，在特定条件下适用台湾法律，实质上就是落实胡锦涛总书记2008年12月31日讲话的精神，符合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思想，能够切实解决两岸民商事纠纷，减少当事人讼累，做到在涉台审判工作中“追求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的幸福”，还有利于消融两岸间的政治分歧，积累两岸政治互信。为了给大陆法院在特定条件下适用台湾有关法律规定来处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提供法律依据，他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可适时出台司法解释。

福州大学法学院李智副教授和范兆城认为，《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以下简称《互助协议》）作为两岸司法协助领域第一份综合性合作协议继承和发展了近20年来两岸司法协助的制度安排。在刑事司法互助方面，《互助协议》确立了共同打击犯罪的“类案协同与个案协助”模式，扩大和明确了刑事案件的协作范围，解决了两岸刑事法律的部分冲突问题，实现了两岸刑事证据调查工作的直接合作，并明确了罪犯移管和入道探视问题。在民事司法互助方面，《互助

协议》开通了两岸间文书协助送达之路，改变了此前两岸因单边立法而造成的隔离状态，克服了公告送达等方式所固有的缺陷；扩大了两岸民事调查取证的范围（证人证言、书证等均可协助取证），强化了对岸在司法互助制度下所取得证据的效力（案件当事人与审判机关可依据对岸在互助制度下取得的证据进行举证），便利了对岸调查所获证据的应用（《互助协议》规定对岸调查所获得的证据可以享受免证待遇）；《互助协议》改良了先前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判决和裁决制度，明确了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判决和裁决实行互惠原则及公共秩序保留原则，软化了公共秩序保留的内容，降低了承认与执行的标准，避免了公共秩序保留原则的滥用，取消了台湾地区先前要求的民间机构验证前置环节，便捷了申请人申请对岸法院承认与执行判决与裁决的行为。他们同时认为，《互助协议》也存在一些显著不足，具体表现为：未能规范司法管辖权冲突问题，不能解决平行诉讼问题；未能摆脱政治因素对两岸司法协助的制约，无法避免具体操作中源于政治方面的干扰；未能消除两岸法律差异，不能解决司法协助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法律冲突。

厦门海事法院的许俊强副庭长认为，台湾地区应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以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4条的内容修改为：“对大陆民事确定裁判的认可与执行准用其‘民事诉讼法’第402条的规定及‘强制执行法’第4-1条的规定”，赋予经认可的人民法院民事裁判具有与台湾地区确定判决同一的效力，还应扩大准予认可的民事确定裁判的范围，将人民法院做成的民事调解书、支付令纳入其中。此外，今后的两岸区际司法互助协议应细化裁判认可与执行的条件、裁判经对方认可后所具有的法律效力等内容。他还指出，为使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判更易在台湾地区得到认可与执行，人民法院应特别注重涉台民事案件管辖权的确定和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问题。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郑通斌庭长认为，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调（和）解制度，虽然两岸对其性质认定不同，但司法实践中两岸均认可其为解决民事纠纷的良好制度，均认可调（和）解成立后具有与确定判决相同的法律效力，且适用范围基本相同，台湾地区认可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并不存在法律规范与理论上的障碍。台湾地区法院不要因噎废食，应摒弃现行对“两岸人民关系条例”第74条第一项采反对解释而拒绝认可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的作法，以保障台商、台胞、台企以及两岸人民的合法权益。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台案件审判庭胡凯法官认为，台湾地区法院出具的和解笔录是在法院主持下对与法院受理的诉讼案件有关联的纠纷通过调处使当事人达成和解而形成的与裁判文书效力一致的法律文

书，其属于广义上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判决书”，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对台湾地区法院出具的和解笔录应当予以认可。

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郑清贤认为，由于现行规定存在着一些问题给司法实践造成了困难，具体表现为：把具有显著民间性特点的民事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简单套用体现国家公权力的法院裁判的规定，从而增加了操作的难度；要么规定申请仲裁裁决认可时效为二年要么根本不做规定，违背了仲裁效率原则，不利于仲裁方式的推广；由于“公共秩序”内涵含糊而潜藏着“公共保留”原则滥觞的可能，导致了适用结果的不可预见；临时仲裁、仲裁调解等是否属于对岸认可与执行的民事仲裁裁决的不明性隐藏着受理范围的冲突。为了解决前述问题，两岸首先应完善各自的单边立法；其次可通过签订双边协议对民事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做出安排；在两岸统一后全国人大还应制定专门的区际司法协助法律对包括民事仲裁裁决的认可与执行在内存在于两岸四地区际之间的众多司法协助问题作出明确、详细的规定。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彭思彬认为，两岸目前的民间途径司法协助主要是通过“海基会”和“海协会”渠道进行，成效显著；而通过两岸律师界进行的零星协作，则因合作范围有限而成效不明显。为此，应扩大民间途径司法协助的主体，把两岸现有的一些民间交流平台及专业性民间学术团体囊括在内，并扩大两岸民间组织可以从事的司法协助的范围，允许其开展司法外文书的送达和取证、鉴定、勘验等内容的协作。此外，应引进现有的具有权威性的民间组织，如海峡论坛组委会，充当两岸间高速有效的司法文书送达辅助操作中心和刑事司法协助斡旋中心。两岸的民间法学团体还可通过交流拟定《两岸司法协助示范条例》，以为将来制定统一的《中国区际司法协助示范法》提供参考。

三、涉台地方立法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问题

（一）涉台地方立法问题

基于“所有的台湾问题、两岸问题，最后都是法律问题”的认识，福建省历来十分重视涉台地方立法工作。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王晓杰将福建涉台立法的经验归纳为：积极主动与稳妥有序并重；注意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以我为主，立足本省事权；正确处理保护与管理的关系；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准则，突出地方特色。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郑凌燕认为，涉台地方立法的权限在两岸统一前应为除关系国家统一或分裂的事项之外的所有事项，即除“关于大陆与台湾就结束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关于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和台湾的国际生存空间”等中央专属权之外的事项，而且，即使属于中央专属立法权范围之内的事项，在中央没有立法或尚未立法的前提下，地方仍然可以就涉台事务中的新事

物、新问题先行立法，以为中央涉台决策和启动立法提供实践范本。由于当前福建涉台地方立法存在的内容单一（侧重于经贸方面）、层次较低（多为微观的、技术性的立法，缺乏宏观的、战略性的立法）和效力等级不高等问题，在海西战略已上升为国家战略的新形势下，福建应加快涉台地方立法进程，以推进闽台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深化，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法制保障，为促进海峡经济区的形成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为此，她认为福建涉台地方立法应围绕以下4个方面进行：第一是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目标，坚持先行先试；第二是就福建独特对台优势进行创制性立法，突出地方立法的对台特色；第三是以促进两岸交流交往为导向，以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为主轴；第四是做到立、改、废并举，使涉台地方立法更加系统化。

（二）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问题

福建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杨德明研究员列举了福建在两岸文教交流合作的一系列先行先试系列举措，包括：先行招收台籍学生、先行允许台籍居民在闽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率先开展两岸教育合作、率先开展闽台文化交流交往、闽台两地新闻传媒率先开展交流合作、率先允许台籍学生在闽就业，主张应“抓住机遇深化两岸文教交流合作，趁势而上构筑两岸文教交流合作先行区”，并指出应当加强以下4个方面的工作：加强闽台两岸文化交流合作，共同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深化闽台两岸文化产业合作，增强两岸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促进闽台两岸教育交流与合作，提升两岸教育品质；探索建立闽台两岸文教交流合作机制。江夏学院（筹）法学系的常琳则认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法制建设和法制保障应包括以下7个方面：第一是发挥对台优势，连接两地法律，创造良好法律对接平台；第二是充分利用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鼓励扩大就业，加强社会领域立法，提高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第三是加强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加快自主知识产权建设；第四是加强金融监管，加快海峡西岸金融法制建设步伐；第五是帮助企业树立风险意识，运用法律手段防范经营风险，强化企业社会责任；第六是加大政府监管力度，提供良好法律服务；第七是司法机关应加强涉外法制研究，做好保驾护航工作。

此外，与会专家学者和实务界人士还就两岸合作打击偷渡犯罪，台湾海峡残骸强制打捞法律问题，海峡两岸互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相关法律问题，国际金融危机对两岸医疗改革与合作的影响，两岸中小企业政策性融资制度，海峡两岸法治的同一性，台湾地区过渡银行法律制度，两岸银行业合作，两岸直航中的侵权纠纷与法律选择，台商、台企涉诉问题，台商隐名投资问题等进行了探讨。

（供稿：福建省涉台法律研究中心 郑清贤）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